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地 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聯絡電話：(03)5213132 分機 2601 2602

系網址：<http://cills.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相關考試訊息，請參見本校招生網頁：<http://aca.web2.nhcue.edu.tw/files/11-1006-102.php>

碩 士 班 招 生 簡 章

報 名	103/1/10 (週五) 上午 9 時至 1/20 (週一) 下午 5 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1/20 日為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考 試	103/3/22 (週六)
放 榜	103/4/2 (週三)
組 別	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
系所規 定報名 條 件	1. 無兵役義務或已服畢兵役者。 2.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 3. 具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筆 試 科 目	國語文 (佔 50%)
備 註 或繳交 資 料	1. 服務積分(佔 10%)-檢附證明文件 (一) 服務年資(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積分不予採計)： 1. 年資以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學年度開始起算，服務年資計算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2. 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服務，每滿一年(以十二月計)以 1 分計算。 (二)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擔任本校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得採計 0.5 分，擔任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張聘書採計 0.25 分。 (三) 兵役年資：服完兵役持退伍令者得採計 1 分，若其服務年資業已採計兵役年資者，不得重覆計分。 (四) 上述三款合計，最高以總分 10 分為上限。 2. 專業審查(佔 40%)-檢附證明資料 參加語文教學社群證明、語文教學設計或語文創作之相關得獎證明、指導學生獲得各級語文獎項證明、近三年語文類科研習時數統計證明、個人語文表現相關得獎證明、語文其他相關優異表現證明等資料。

*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資訊為準。